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犇星新材”、“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负责犇星新材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由蒋杰（组长）、李潇涵、周杨、段新彤、蔡伟成、李晓博组成。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根据项目辅导和尽职调查实际需要，新增辅导人员王栋（执业证书编号：S0880719110001）。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

除国泰君安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律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泰君安与犇星新材签署了《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并取得了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辅导备案日期为2022年8月1日。国泰君安于2022年10月13日向湖北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辅导期（第二期）的辅导时间为2022年第四季度。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在世纪同仁律师及天衡会计师的协助下，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通过原始文件核查、问题讨论会、案例分析、日常答疑等方式对相关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2）以下发学习资料、组织自学、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辅导培训；（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与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讨论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人员

彝星新材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本辅导期内，彝星新材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2、本期辅导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同世纪同仁律师、天衡会计师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持续关注最新 IPO 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结合近期 IPO 审核形势及案例分析，通过整理下发上市相关法规汇编等学习材料、个别答疑等形式，进一步敦促彝星新材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2022年11月16日，彝星新材接受辅导人员均已通过湖北证监局组织的证券市场知识测试。

（2）进一步查阅公司重大股权变动相关的三会有关文件和工商文件、政府批复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或支付凭证、转让方缴税凭证、进一步访谈了解梳理公司控制权转让背景和合理性，核查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3）根据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并结合彝星新材的发展战略，参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究、讨论工作。

（4）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每月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公司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世纪同仁律师及天衡会计师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2022年9月，为简化持股形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犇与曹海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曹海兵受让上海厚犇持有的公司32.00%（11,520.00万股）股权。由于曹海兵间接持有上海厚犇100%股权，上述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并未改变曹海兵实际持有的公司股权权益，本次股权转让系曹海兵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曹海兵和戴百雄。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股东名册变更，曹海兵直接持有公司32.00%（11,520.00万股）股权，上海厚犇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但部分内部控制环节尚需根据目前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进行进一步的完善。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国泰君安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犇星新材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真实性等方面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犇星新材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小组人员预计不会发生变化，辅导小组将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继续通过资料收集查阅、分析复核、实地访谈、重点科目分析等综合尽职调查手段，对辅导对象的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准备工作；

2、持续关注公司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情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持续关注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汇率变化和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分析和判断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完善情况，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就前期已发现的问题的相关整改情况及时跟踪并予以核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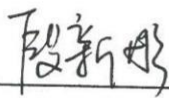
蒋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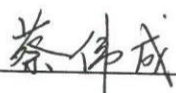
李潇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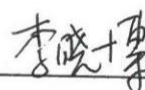
周杨



段新彤



蔡伟成



李晓博



王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